A股代码:600015　　A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4—3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资格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韩建红华夏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10号)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唐一鸣华夏银行副行长任职资格的批复》(金复〔2024〕511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职资格。

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任期自核准日2024年7月30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韩建红先生、唐一鸣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于2024年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1216　　证券简称:君正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37号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本次活动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张海生先生,总经理乔振宇先生,独立董事郝银平先生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杨东海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8月9日(星期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8月9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2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8月9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内蒙古辖区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内蒙古证监局、内蒙古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内蒙古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8月9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转债代码:118028　　转债简称:会通转债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股东合肥朗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润资产")的通知,获悉其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朗润资产于2024年7月1日、2024年7月9日分别与其自然人股东筱璘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将朗润资产持有的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4%)公司股份以每股5.73元价格转让给筱璘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10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等相关披露文件。

二、股份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5日收到朗润资产的通知,朗润资产、筱璘先生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4年8月2日,过户数量为36,000,000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朗润资产、筱璘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朗润资产	86,849,734	18.91%	50,849,734	11.07%
筱璘	–	–	36,000,000	7.84%

注:1、本次变动前后,朗润资产持有股份均不包含出借供证券公司开展做市交易业务的353,000股公司股份。

2、截至2024年8月2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累计增加股本1,179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59,284,811股。上述数据均按转股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且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转让是朗润资产与其自然人股东筱璘先生同一控制下不同主体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股份,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4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营运公司")为支持公司发展,降低资金成本,拟对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3.35%,借款利息按照实际借款额及天数计算,该额度有效期为6个月,在总金额范围内可循环使用。相关协议已于2024年8月5日签订。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对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6)。

二、相关交易进展情况

2024年8月5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国资营运公司签订了《借款协议》,相关交易将于《借款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进行。

三、已签署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双方已于2024年8月5日签订相关借款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实际金额以具体协议约定且届时实际到账为准。

(二)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资金到账之日起计算)。

(三)借款利息:借款年利率为3.35%,以实际借款期限计算利息。

(四)公司应于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至国资营运公司指定账户。

(五)违约条款:公司逾期偿还本金及利息的,每逾期一日,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年利率6.7%(借款利息的两倍)向国资营运公司支付违约金。

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公司可以提前还款。

四、备查文件

《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48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3日收到公司董事苏享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苏享平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享平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苏享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不会导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成员中董事人数低于法定要求,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享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享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公司董事会对苏享平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辞职后的董事会成员结构

本次董事辞职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享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后,公司将尽快补选新的董事。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49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公告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40),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阳光龙净")的股份41,996,1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9.02%),因上海阳光龙净与其质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存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被司法强制执行,上海阳光龙净的质权人渤海银行向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上海阳光龙净质押给渤海银行的公司部分股权,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委托华泰证券协助执行,要求华泰证券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减持规则以市价卖出该部分股票,目前该部分股票15,380,051股由不可售冻结状态调整为可售冻结状态,红利一并释放。华泰证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协助执行,本次减持股票不超过13,965,58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区间为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5日。

公司于近日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65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另外,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9,310,39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部分暂未进行减持交易,公司将持续关注该部分股票的减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630号1幢407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2日			
股票简称	三木集团	股票代码	0006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65.5100		1.0000	
合 计	465.5100		1.00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如适用)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199.6158	9.0214	3734.1058	8.0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9.6158	9.0214	3734.1058	8.0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8月2日	2.6547元/股	4,655,100	1.0000%
	大宗交易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5日	不适用(暂未进行减持交易)	不适用(暂未进行减持交易)	不适用(暂未进行减持交易)
	合计	–	2.6547元/股	4,655,100	1.0000%

注:本次大股东减持股份来源:全部皆为集中竞价方式取得。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阳光龙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199.6158	9.0214%	3734.1058	8.0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99.6158	9.0214%	3734.1058	8.0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上海阳光龙净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处置导致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本次股份变动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本次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3、上海阳光龙净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在上海阳光龙净股份变动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督促上海阳光龙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星期五)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3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6人,分别为:林炜燃、邹金汉、高淑萍、郭剑花、杨彪、冯夏)

会议由董事长刘艺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作为股东出资方,维护公司在参股公司的合法权益,资助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因此,董事会同意按照19%的出资比例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32万元,期限一年,并按4.78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米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米业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及现金流的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龙华的议案》

为有效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美")60%股权以107万元转让给四川嘉美的股东、总经理龙华。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出售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嘉美")60%股权。为有效防范重大经营风险,公司根据四川嘉美的实际经营及资产评估情况,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拟将持有的四川嘉美60%股权以107万元转让给四川嘉美的股东、总经理龙华。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将持有的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0%股权转让给龙华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嘉美全部股权转让给龙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此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龙华,男,住所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现任四川嘉美总经理,持有四川嘉美35%股权。龙华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龙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

(一)名称: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别:股权投资

(三)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四川嘉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600	60%
龙华	350	35%
杨韩	25	2.5%
李伟	5	0.5%
彭开冬	5	0.5%
林钦	5	0.5%
方重新	5	0.5%
秦彩光	5	0.5%
合计	1,000	100%

(五)经营范围:研发、销售:有机肥料、化肥、农业机械、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农业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农副产品;农作物种植(另择场地经营);土壤污染治理;环保技术开发;网上贸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七)设立时间:2018年11月30日

(八)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6号1栋1单元19层5号

(九)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四川嘉美的资产总额为9,324.90万元、负债总额为9,204.54万元、净资产为120.36万元、营业收入为50,038.73万元、利润总额为-1,962.7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72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四川嘉美的资产总额为4,657.65万元、负债总额为5,053.60万元、净资产为-395.96万元、营业收入为7,364.17万元、利润总额为-543.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十)资信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整体良好。

(十一)优先受让权: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针对本次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十二)资产评估

根据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涉及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4】第VIGQD0097号),四川嘉美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

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031.3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965.06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66.25万元,减值率为0.73%;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8,777.6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841.81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64.19万元,增值率为0.73%;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53.7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3.26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130.44万元,减值率为51.42%。

2、收益法评估

单体口径报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54.7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14.14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140.56万元,减值率为116.78%。

3、不同评估结果的分析

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相差9.12万元,差异率为7.99%。

两种评估方法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主要是:

两种评估方法反映的价值内涵不同引起的差异。

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被评估单位属于农资批发销售行业,其收入主要来自于销售化肥获取的收入,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传统化肥业务整体市场环境衰减,处于价增量减的情况,微生物制剂化肥逐步成为主流,现有主要产品市场已趋于萎缩状态,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对资产的投入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购建成本),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基准日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以及账面结存的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和负债价值具有较大关联,反映的是被评估单位拥有当前生产规模的市场价值。

4、评估结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属于农资批发销售行业,其未来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发展和人们的消费需求影响较大,特别是近年来传统化肥业务整体市场环境衰减,处于价增量减的情况,微生物制剂化肥逐步成为主流,现有主要产品市场已趋于萎缩状态,对其未来收益产生较大影响。相对而言,资产基础法更为稳健,从资产构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被评估单位拥有当前生产规模的市场价值;再者,资产评估反映被评估单位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为被评估单位股东的股权转让提供了最基本的企业购建成本价值参考依据,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为被评估单位今后的企业运营和实现利润目标打下基础。故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总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9,031.31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965.06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66.25万元,减值率为0.73%;

总负债账面值为人民币8,777.62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8,841.81万元,评估增值为人民币64.19万元,增值率为0.73%;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人民币253.7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123.26万元,评估减值为人民币130.44万元,减值率为51.42%。

(十三)其他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未为四川嘉美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未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四川嘉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公司经营性往来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龙华(乙方)

1、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甲方同意将持有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共600万元出资额,以107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乙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2、保证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乙方承认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3、盈亏分担

本公司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后,乙方即成为四川天禾嘉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按出资比例及章程规定分享公司利润与分担亏损。

4、费用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合同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后生效。

五、涉及购买、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完成后亦不存在产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公司出售四川嘉美60%股权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双方将根据协议约定履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及时督促交易对手方按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项。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因四川嘉美经营情况不太稳定,经营风险难把控,经统筹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防范经营风险,公司决定转让持有的四川嘉美60%股权。此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禾股份")拟向参股公司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下称"米业公司")按照19%的出资比例提供财务资助24.32万元,期限一年,并按4.78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米业公司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2、本次财务资助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米业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米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3.42%;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显示,米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80.3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米业公司的米厂生产用地位于雷州市北坡岭地段北侧B(2+3)地块,用地面积38,776.38平方米,目前需按要求缴纳报建费,因此拟向其股东寻求财务资助。

米业公司该块土地是米业公司的重要资产,一旦被认定为闲置土地,将影响公司持有的19%股权的股权价值。

为解决上述问题,米业公司股东三方召开了专题工作推进会议,由米业公司股东三方按出资比例借款,各方股东拟借款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借款金额(万元)
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48%	61.44
广东正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3%	42.24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19%	24.32
合计	100%	128.00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按照19%的出资比例向米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32万元,期限一年,并按4.78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作为股东出资方,维护公司在参股公司的合法权益作出的资助决定,资助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名称: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05月14日

注册地点:雷州市白沙镇北坡岭地北侧的房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红元

股权结构: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米业公司48%股份;广东正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米业公司33%股份;天禾股份持有米业公司19%股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米业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稻米种植、加工、批发、零售;水稻品种的研发、引进、推广;稻米新品种及稻米加工技术研发及推广;粮油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仓储);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米业公司的资产总额为54,169,034.88元、负债总额为45,185,594.94元、所有者权益为8,983,439.94元、营业收入为0.00元、净利润为-399,683.04元。

资信情况:米业公司资信情况整体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偿债能力。

关联关系:与天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天禾股份此前未向米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三、米业公司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省湛江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香武

成立日期:1995年12月11日

注册地点:湛江市人民大道中35号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种植、林业种植;农畜产品与农副产品批发(除烟草批发),活禽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纺织品,塑料制品(不含《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中禁止销售的项目),通用设备,家用电器,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除象牙及其制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机械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生产技术服务;耕地储备指标交易;仓储(除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的仓储);国内国际贸易代理,货物运输代理(除国际快递业务),普通货运;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自有物业租赁;旅游项目开发;生物制药项目投资与项目管理;医院管理,医疗护理,老年人和残疾人养护;家具制造项目投资与管理,家具生产和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与农工培训;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和期货投资、教育培训咨询及其它涉及前置审批和专营专控的咨询业务)。(以上所有经营项目除危险化学品、不含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米业公司、天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按出资比例进行财务资助:是

(二)广东正茂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3日

注册地点:雷州市水店开发区A8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农业项目投资,农业技术研究与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业种植(除种苗繁育),农业种植技术推广;农用机械租赁服务;灌溉服务;病虫害防治;销售:粮食、农畜产品(除烟草批发及活禽经营)、种子、种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与米业公司、天禾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按出资比例进行财务资助:是

四、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财务资助尚未签订协议,后续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实际情况签署相应协议,并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五、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系为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米业公司办理项目报建手续,保证其可持续发展,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最大限度降低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米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公司将积极跟踪米业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项目建设的进展,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基于公司作为股东出资方,维护公司在参股公司的合法权益,资助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因此,董事会同意按照19%的出资比例向米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4.32万元,期限一年,并按4.785%的年利率收取利息。米业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米业公司生产经营的变化情况及现金流的管理,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公司此前未提供过财务资助,不存在对外财务资助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14:30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十二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2024年8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8月16日、2024年8月19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勇峰

联系电话:020-87766490

传　　真:020-87767335

电子邮箱:zqbgs@gd-tianhe.com

联系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09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999",投票简称为"天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雷州市广垦东西洋米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

1、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